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u>百萬元獎一至三十組、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及百元獎十萬至六十萬組</u>，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u>百萬元獎</u>：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三、<u>百元獎</u>：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	第三條之一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百萬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	一、為增加誘因，提高消費者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意願，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之獎別及組數，並增訂第三款，明定該獎別之中獎方式及其獎金為新臺幣五百元，俾落實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第五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 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 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其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五獎或六獎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第五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 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 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五獎或六獎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一、鑑於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五獎或六獎領獎程序者，始以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為中獎統一發票之中獎人，爰第一項第二款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一，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作業，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二項增訂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規定，需時修正統一發票給獎相關系統及兼顧兌領獎實務作業，爰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由一百零八年九月至十月期起之雲端發票，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項。